

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文件

宁医大总院〔2021〕444号

关于印发《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 “名师培育计划”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处(科)室、各院区：

《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“名师培育计划”实施方案》经2021年11月25日第24次院长办公会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

2021年12月14日

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

“名师培育计划” 实施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“健康中国 2030”规划纲要》，推动健康宁夏战略。医院通过教学质量提升工程，启动“名师培育计划”（10 年名师培育战略），孵育“政治强、业务精、水平高、品德好”的导师团队和一流教学团队，传承医院精神文化、濡染厚德师风，提升医院文化实力，推动医学人才培养高质量发展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培育目标

通过教学质量提升工程，启动总医院十年“名师培育计划”，硕导每年增加 7%，博导每年增加 10%。到 2030 年，实现总医院“十大国家级教学团队”“百人博导团队”“硕导翻一番”（近 400 人硕导团队）。提升总医院教育教学实力，推进一流学科建设，引领宁夏医学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（一）“名师培育” 申报人遴选条件

1. 遵纪守法，身心健康；坚持科学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；专业基础扎实，潜心临床或科研工作，教学热情浓厚。

2. “博导培育” 申报者：博士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硕士；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；荣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3. “硕导培育” 申报者：硕士学位；近 5 年主持过校级

及以上科研项目； 荣获院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(二) “名师培育” 导师遴选标准

1. “博导培育” 导师：有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， 5 年资以上博士生导师。

2. “硕导培育” 导师： 有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， 10 年资以上硕士生导师。

三、遴选程序

(一) 全院(含临床、中医、药学、口腔、护理) 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填写《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“名师培育”申报表》(附件 1)，经申报导师初步同意后，报医学教育管理处。

(二) 教育处组织申报者以答辩方式， 经专家评审，拟定培育人选。

(三) 入选名单报请院长办公会审议， 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，正式纳入总医院“名师培育计划”。

四、培育方式

(一) 薪火相传， 以师带徒。 5 年资以上博导， 10 年内每人培养 2-4 名新博导； 10 年资以上硕导， 10 年内每人培养 3-5 名新硕导。

(二) 医学教育管理处委托相关机构组织开展前沿科学知识专题培训， 厚实理论功底， 拓宽视野与创新思维。

(三) 支持申报者跟随院士、领域专家开展学习与研究，或到相关机构担任访问学者， 或到国家重点学科、优势专科、重点实验室等学习进修。

(四) 建设“博导工作室”，每月对申报者进行一次临床或科研指导；组建相关领域研究团队，参加每年学术年会。

(五) 沟通科研处、图书馆为申报者提供查阅文献之便。

五、培育周期

2022 年 1 月 1 日-203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六、考核管理

入选“名师培育计划”的人员，需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个人培育周期计划书报教育处备案。考核分中期考核与结果考核两个阶段，每个考核阶段，申报者需提交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“名师培育”考核表(附件 2)，具体考核要求如下：

(一) 中期考核(2023 年 6 月)

教育处邀请相关专家形成考评组，申报者从学习过程、教学情况、当前职称、科研文章、科研项目进展等方面汇报与答辩。考评合格者，教育处督促培育者按照计划继续执行并提供相应支持。考评不合格者，终止培育计划。

(二) 结果考核(考核达标，推荐遴选导师)

A. “博导培育”申报者(1、2、3 项达到其一， 4、5 项必须达到)

1. 公开发表论著 5 篇，其中国际高水平论文至少 1 篇，其它为北大中文核心或 CSCD 收录期刊(所有发表文章必须为通讯作者或排名第一且我院为第一作者单位)。

2. 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：一等奖排名前五，二等奖排名前三，三等奖排名前二。

3. 以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授权发明专利 1 项。
4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。
5. 专业技术正高职称，教学副教授及以上职称。

B. “硕导培育”申报者

1. 在北大中文核心或 CSCD 收录期刊公开发表论著 3 篇；或国际高水平论文 1 篇(所有发表文章必须为通讯作者或排名第一且我院为第一作者单位)。
2. 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。
3. 专业技术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。

(三) 考核达标奖励标准

1. 对于博导培育导师，每成功培育一个新博导，奖励培育导师 2 万元。博导培育申报者按期达到考核标准，奖励申报者 1 万元。
2. 对于硕导培育导师，每成功培育一个新硕导，奖励培育导师 1 万元，硕导培育申报者按期达到考核标准，奖励申报者 0.5 万元。
3. 经费由教育处“研究生教育经费”支出。

七、本方案经医院院长办公会通过执行，由医学教育管理处负责解释。

- 附件： 1.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“名师培育”申报表
2. 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“名师培育”考核表

附件 1

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

“名师培育计划”申报表

姓 名：_____

学 历：_____

学 位：_____

申报培育类型：_____ (博导/硕导)

所 在 科 室：_____

申 报 导 师：_____

联 系 电 话：_____

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医学教育管理处制

2021 年 12 月

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“名师培育计划”申报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1 寸照 (粘贴处)
出生日期		职 称		政治面貌		
来院参加 工作时间		身份证号				
是否获得教资证 (时间)		所在科室				
联系电话				邮 箱		
申报培育类型 (博导/硕导)				申报导师		
最后学历(毕业时 间、学校、专业)						
主要学习及 工作经历 (大学至今)	起止年月	院校/工作单位	专业/科室	职 称		
申报理由						
担任职务及主要 社会兼职						

近五年发表文章情况				
序号	论文题目	本人署名次序	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	刊物级别 (SCI, 注明 IF/北核/CSCD/省级)
近五年科研项目情况				
序号	项目名称、编号	项目来源	项目起止时间	经费 (万元)
承担教学情况				
时间	课程名称	学时	课程类型(理论、见习、小讲课)	
获奖及其他表彰情况				
序号	获奖名称	本人署名次序	获奖时间	获奖等级或 鉴定单位

申报人签字:

年 月 日

导师审核意见:

导师(签字):

年 月 日

医学教育管理处:

签章:

年 月 日

综合审查结论

单位签章:

年 月 日

附件 2

宁夏医科大学总医院“名师培育计划”考核表

姓名		性别		职称	
学历		学位		联系电话	
所在科室		申报导师		申报培育类型 (博导/硕导)	
承担教学情况					
序号	课程名称		授课对象	课程类型(理论、 见习、小讲课)	
科研情况					
发表 文章 情况	序号	论文题目	本人 署名 次序	刊物名称 发表时间	刊物级别 (SCI, 注明 IF/北 核/CSCD/省级)
主持 科研 项目	序号	项目名称、编号	项目 来源	项目起止 时间	经费(万元)
项目 进展 情况					
获奖、专利、专著等其他成果					
序号	获奖项目名称	本人署 名次序	获奖或 鉴定时间	获奖名称等级 或鉴定单位	

<p>申报人</p> <p>本人保证上述填报内容和数据属实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请人(签字): 年 月 日</p>				
<p>导师考核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导师(签字): 年 月 日</p>				
<p>医学教育管理处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章: 年 月 日</p>				
考核意见				
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单位签章: 年 月 日</p>				

